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童培銘
代　理　人　劉玟欣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沈士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童培銘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 、134 條所明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7 年11月2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自108 年5 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85,982元後，本院於109 年11月10日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稱因罹患末期腎病須長期洗腎而無工作，每月由領取補助款支應生活開銷，而其108 年每月領有身障補助8,499 元、109 年起每月領有身障補助8,836 元，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參，且聲請人未投保勞保，其108 年有所得720 元，復經本院調取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現無收入僅依靠上開補助款

維持生活，則聲請人於108年5月迄至110年9月所得共為254,028元（計算式：720×8/12＋8,499×8＋8,836×【12＋9】＝254,028）。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8至110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4,866元、14,866元及15,946元為基準。則聲請人必要支出共為440,834元（計算式：14,866×　8＋12】＋15,946×9＝440,834）。基上，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已無剩餘，堪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

㈢、末者，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聲請人在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額之情況下，得以提出遠雄人壽保險解約金代繳金85,982元，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8款規定之適用。惟查，聲請人提出上開代繳金係向其友人借款，有民事陳報狀可稽，尚難僅憑聲請人提出代繳金即遽認聲請人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潘豐益